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明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朝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建字第2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49,6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3,4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書好